

迁西县住建局行政许可流程图

一、提出申请

- (一) 相关单位或个人到行政审批科领取并填写申请表；
- (二) 申请人须提供相关资料和证件



二、行政审批科受理

行政审批科对申请人提供资料进行初审，资料齐全的由工作人员将受理后材料组卷转相关科室，并签署接收意见、行政许可时限；资料不齐全的，由行政审批科退还申请人，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补正文件、材料；2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

三、相关科室审核

接到申请资料后，承办人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资料审核、现场勘查并拿出初步意见；初审不合格的返还行政审批科，初审合格的报科长复审，科长在2个工作日内对承办人汇报的项目进行综合审定，签署意见后报主管局长签审。



四、主管局长签审

主管局长对相关科室提出的予以办理或不予以办理的意见进行审核，2个工作日内签署予以办理或不予以办理的决定意见。



五、批后发证

对作出的准予登记的决定，相关科室承办人将相关资料存档，并将相关审批流程表报送行政审批科，行政审批科在2个工作日内加盖行政章向申请人发证。